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鑫享三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12-23		
赎回起始日	2020-12-30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12-23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12-30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12-23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远鑫享三个月债券 A	博远鑫享三个月债券 C	博远鑫享三个月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096	010097	01009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3 个月。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及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 3 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止的期间。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月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基金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下同)均为 10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 10,000 元。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E 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下同)均为 1,000,000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 10,000 元。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采用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受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也不得存在变相规避 50%比例要求的情形,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份额对通过销售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普通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金额及费率		C 类 /E 类基金份额费率
申购费	100 万以下	0.80%	0%
	100 万元(含)-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含)-500 万元	0.30%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销售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部分销售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者参见其相关公告。

2.特定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金额及费率		C 类 /E 类基金份额费率
申购费	100 万以下	0.08%	0%
	100 万元(含)-300 万元	0.05%	
	300 万元(含)-500 万元	0.03%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销售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若投资者单个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则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者赎回 E 类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00 份,若投资者单个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0 份,则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00 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7 日以内	1.50%
	7 日(含)-30 日	0.50%
	30 日(含)-6 个月	0.10%
	6 个月以上(含)	0
C 类 /E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0%
	7 日(含)-30 日	0.50%
	30 日以上(含)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以上每个月按 30 日计算。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大于等于 7 日的将按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档次进行补差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端必须处于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端必须处于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持有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持有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则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转换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换;

7、基金份额在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1

法定代表人:钟鸣远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

电话:(0755)29395888

传真:(0755)29395889

联系人:邹利

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

网站:www.boyuan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4 层、第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联系人	万玉琳
电话	0755-82026907
客户服务电话	95532/400-600-8008
网址	www.ciccwm.com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联系人	王潇
电话	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1166
网址	www.cic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增减、变更发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在规定网站上最新披露的《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0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0,367,244.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开债券 A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13	00791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00	1.025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0,362,804.60	4,439.4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25	0.25

注:本基金 A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25 元人民币;本基金 C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25 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0 年 12 月 23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 T+2 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后(含 T+2 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4)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 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度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琪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5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五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琪纯债 A	招商招琪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71	0035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6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7,282,880.88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456,576.18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58	-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0 年 12 月 24 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工,基金代码:164402)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 A,基金代码:150221)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 B,基金代码:150222)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跟踪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跟踪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或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合并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按照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 元、1.0100 元、0.790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 份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222 (全部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0.9000	112,222 份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7778 (全部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0.9000	87,777 份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持有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7 ≤D<365	0.50%
365≤D<1095	0.20%
D≥1095	0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 7 日内 1.50%,7 日及以上 0.5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0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4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8,592,035.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产生相应的基金权益将以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处理,分红后基金份额继续托管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直至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 5 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09	
基